

011804



鹿泉市政协志

政协鹿泉市委员会 编

鹿泉市政协志

政协鹿泉市委员会 编

鹿泉市政协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鹿泉市委员会编

新科技印刷厂

印张 15.5 16开本 23万字

500册 2003年1月

冀出内准字(2003)第A006号

内部资 定价:85.00元 |

《鹿泉市政协志》编委会

主 任	冯振平			
副主任	王文贤	郝凤辰	白瑞勤	赵明芳
	李喜梅	林建新	路计魁	
主 编	冯振平			
副主编	王文贤	赵明芳	王重琦	于鉴泉
编 辑	路计魁	祁新法	牛会杰	李瑞风
	石建国	张冬梅		

序

《鹿泉市政协志》是反映我市政协发展的一部专志，是鹿泉市政协史的真实记录，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成果。

获鹿县政协始建于开国之初，50多年来，县（市）政协依据政协章程，在中国共产党获鹿县（鹿泉市）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协优势，团结各界人士，肝胆相照进诤言，民主协商献良策，风雨兼程，荣辱与共。多年来，政协工作始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腾飞；致力于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维护了全市各民族的团结和政治稳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以志为鉴，承上启下，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是历史的必然。因此，真实地记录政协的历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研究政协史实，对后人了解鹿泉政协组织，发展统一战线，一定会大有裨益。

今天，鹿泉市作为河北乃至全国的强县（市）之一，取得了骄人的成就，追寻我们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足迹，更有助于激励全体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百尺杆头更进一步，为鹿泉市经济腾飞和全面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鹿泉市政协主席 冯振平

2002年11月

前 言

《鹿泉市政协志》是政协鹿泉市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编写的。从2001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了紧张的资料搜集和考证工作，历时一年，现在与读者见面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的有关精神，获鹿县1949年11月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是政协获鹿县委员会的前身。它既是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政治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组织，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1956年6月共举行三届15次全体会议。

1956年12月政协获鹿县委员会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从此政协获鹿县（鹿泉市）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获鹿县（鹿泉市）委员会的领导下，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各族各界代表和衷共济、共谋社会主义大业。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也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的指引下，更加有效地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鹿泉市政协志》以翔实的资料，如实记述了获鹿县（鹿泉市）政协发展的曲折历程。我们希望通过《鹿泉市政协志》，使其成为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资治之书，激励各界人士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鹿泉市政协志》的编纂出版，得到了中共鹿泉市委、鹿泉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怀，鹿泉市委组织部、统战部、

前 言

市档案局等部门给予了大力配合，历届政协老领导以及各界人士也都鼎力相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加之有些资料的散失和收集困难，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各界有识之士批评指正。

《鹿泉市政协志》编委会

2002年11月

凡 例

一、《鹿泉市政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根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翔实的资料记述鹿泉市政协的历史，坚持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可信可读。

二、本志上限起于1949年，下限截止2002年。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种体裁综合表述，以志为主。按篇、节、目层次结构记述，横排竖写，横竖结合，以事为经，以时为序。

四、本志行文一律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编写，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规范。

五、本志数字用法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六、鹿泉市行政区划经历了多次变更，称谓也多次变更，为叙述方便，撤县设市前按当时称谓。

七、本志有关行业和业务用语，均以本行业规范用法为准。

八、某些可简化的语句，在正文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括号内加注简称。

目 录

概 述	(3)
大事记	(11)
第一篇 组织机构	(35)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	(36)
第三节 中共政协党组	(52)
第四节 工作机构	(54)
第五节 办事机构	(65)
第六节 乡镇联络组	(68)
第二篇 政协会议	(73)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3)
第二节 全委会议	(74)
第三节 常委会议	(86)
第四节 主席会议	(107)
第五节 主席办公会议	(126)
第三篇 履行职能	(133)
第一节 提案	(133)
第二节 建议案	(150)
第三节 考察 视察 调查	(165)
第四节 文史资料	(176)
第五节 社情民意	(180)
第六节 经验交流会	(181)
第七节 特邀监督员	(184)
附 录	(189)
附录一 历届主席 副主席简历	(189)

目 录

附录二	历届常委简历	(199)
附录三	出席河北省和石家庄市政协委员名录	(208)
附录四	重要文件选编	(211)

概 述



概 述

根据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有关精神，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间获鹿县先后召开第一至第三届共15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兴革事宜，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案，并协助县人民政府（以下也称“县政府”）动员人民推行之。它既是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政治协商机构和统一战线（以下也称“统战”）组织，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获鹿县委员会（以下也称“县政协”）的初期形式和前身。

根据1954年12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也称《政协章程》），获鹿县于1956年12月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获鹿县委员会。它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它受中共获鹿县委（以下也称“县委”）的领导，同时接受上级政协的工作指导，它是获鹿县最广泛最主要的统一战线组织。以各党派和人民团体为基本组成单位，有各民族和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是获鹿县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群众团体，它是实现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是获鹿县在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根据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56年12月5日，政协获鹿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46年来，产生了获鹿县政协的十届委员会和鹿泉市政协的两届委员会。一大批事业上有成就、政治上有影响、并在人民群众中有代表性的各界各方面人士担任过获鹿县或鹿泉市政协委员。获鹿县政协及鹿泉市政协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以下也称“全委会”）33次、常务委员会议（以下也称“常委会”）140余

次，各专门委员会（以下也称“委”）、各专业工作组（以下也称“组”）和委员个人在全县（市）各乡镇和县（市）直各部门利用实地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举办报告会、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就全县（市）的大政方针、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等问题，进行协商监督，提出了大量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许多意见和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为获鹿县（鹿泉市）的各项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从1949年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组建获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今，纵观政协53年的发展历程，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它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一

1949年11月至1954年6月，正是建国初期，百废待兴。为了发扬民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获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全县的统战工作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了大量工作。

获鹿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20人，会议代表由推选和聘请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获鹿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2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30人，会议选举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获鹿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3月17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1952年8月20日至24日召开了获鹿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届二次会议，参加会议代表278人，并选出常务委员25人。

二

从1956年12月政协获鹿县第一届委员会组成到“文革”开始，这期间经历了五届委员会，是获鹿县政协的初建阶段。

这个阶段，正值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根据1954年的《政协章程》规定，经获鹿县委决定，报上级批准，1956年12月组建了政协获鹿县第一届委员会，由中共、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代表等61名委员组成，政协机关驻获鹿

县城内的人委院内。当时未设中共获鹿县政协党组和机关党支部，凡重大事情由中共获鹿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后交政协去执行；也未设专门的机关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由一名驻会副主席主持和秘书负责办理。政协获鹿县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提案审查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社会活动、文教卫生科技、工商等工作组。

1958年11月获鹿县同井陘县合并为井陘县，1958年12月11日撤销井陘县，以原获鹿县为区划设石家庄市获鹿区，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改为石家庄市获鹿区委员会。

政协石家庄市获鹿区委员会于1959年3月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有91名。1960年3月又撤销获鹿区，第二次划归井陘县，同年6月又撤出井陘县划归石家庄市桥西人民公社。1962年1月，恢复获鹿县建制和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政协机关驻获鹿县城内。

1962年5月，政协获鹿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获鹿县委党校召开。共有委员95名。之后，获鹿县政协又召开了第四、第五两届全会。

获鹿县政协从建立到“文革”开始的10年间，团结全县各界人士，活跃政治生活，发扬人民民主，推动各种社会力量，为完成全县的政治、经济任务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工作表现在：

一是认真参与国家和地方大事的协商。政协每年制定政治协商工作的方案，开展政治协商活动。每次全会都听取县委的形势报告和讨论政府（当时称人民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商讨全县的大事。此外，还专题协商讨论了关于工商业者学习教育、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整风整社、贯彻总路线、兴办人民公社、发展农业生产和主要政令等问题。

二是协助党政机关宣传和贯彻方针政策，既使委员接触实际，又使委员发现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领导作风的改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据统计，这一阶段委员提出提案有255件。

三是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协商和协调党派、团体之间的关系，促进了合作共事。同时，更广泛地团结了各族各界人士，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发展生产，调整关系，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

四是组织和推动各界民主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时事政治，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五是发动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各个阶段性的中心工作和工农业生产，为建

设社会主义事业兴办实事，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政协工作中断。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获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在全县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平反、纠正、昭雪冤假错案。对全县的原工商业者进行了甄别，全部划为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错划为右派分子的进行了改正，摘掉了右派帽子；对受冲击和不正当待遇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以及“戴帽”、错判的都做了纠正，并给予了妥善安置；去港、澳、台和海外人员在我县的亲属和侨眷被错误处理的，非中共知识分子被错误批判、处理的，都进行了平反纠正；同时，还进行了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的政策落实工作。这些工作为县政协的恢复奠定了基础，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转折。

四

1981年到2002年，历经获鹿县政协六至十届委员会和鹿泉市政协一至二届委员会，是获鹿县政协恢复和发展的阶段。

1981年10月，获鹿县委决定，成立了政协获鹿县筹备委员会，开始着手恢复县政协组织的工作。1981年11月，经政协获鹿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县六届政协筹备委员会商定，组建了政协获鹿县第六届委员会，由各党派、各团体和各方面代表人士等19个界别组成，共95名委员。政协获鹿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3日在获鹿县城召开。

政协获鹿县委员会从1981年12月恢复，至1994年10月，共经历了五届委员会。这五届委员会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17次和常务委员会议79次。

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恢复后，工作机构设置为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科技、文教卫生、对台、工商业、文史资料、农业科技六个专业工作组。以后陆续组建了经济科技委员会、政法文卫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工业、财贸、民族宗教、政法等专业工作组，逐步形成了“六委九组”的格局。机关办事机构由恢复时的综合办公室，1990年改为办

公室和组织宣传联络科、经济技术科，逐步形成了“一室二科”的格局。

1994年5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获鹿县，设立鹿泉市。河北省政府于同年6月16日确定以原获鹿县的行政区域为鹿泉市的行政区域。1994年9月，经政协获鹿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商定，政协获鹿县委员会改为政协鹿泉市委员会，其委员过渡为鹿泉市第一届政协委员。政协鹿泉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0月8日在鹿泉市城内召开，完成了获鹿县政协过渡为鹿泉市政协的任务，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的任期同县十届政协的任期连续计算，政协的工作机构和所属的机关办事机构亦作相应过渡。1999年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将办事机构由原来的“一室二科”改为“一室三委”（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技术委员会、社会教育委员会），加强了工作机构与办事机构的联系。

获鹿县政协从1981年恢复至2002年这个阶段内，我国进入了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在纠正了“左”的错误后，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央及时制定了一系列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壮大，发展成为两个范围的联盟：一是由大陆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一是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成为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两面旗帜。新时期的人民政协成为中共领导下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

在新的历史时期，市政协在市委的领导和上级政协的指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支持下，认真贯彻执行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把握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积极组织推动委员、各界人士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主要职能，发挥优势，建言献策，共谋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呈现出生机勃勃、兴旺发达的新局面，为我